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公司股份 10,50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5.50%）的股东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5,726,700 股（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3%）；

上述股东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进行（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平阳县晟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截止本公告日 持股数量（股）	截止本公告日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平阳县晟雨	10,500,000	5.50%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减持原因：自身经营需求
- 2、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以及公司年度权益

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平阳晟雨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726,7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若此期间，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减持价格：按照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6、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股东平阳晟雨所做的承诺情况如下：

1、股份锁定承诺

（1）自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本企业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其中通过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董监高承诺如下：

（1）自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 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如源飞宠物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源飞宠物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 本人在担任源飞宠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源飞宠物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源飞宠物股份。

(4)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5)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其中通过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承诺如下：

(1) 源飞宠物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源飞宠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源飞宠物回购该股份。

(2) 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3) 本人还将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股份限制流通的其他规定。

2、关于股东持股、减持意向的承诺

(1)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本公司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人/本公司在所持源飞宠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本公司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 本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规则作出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本人/本公司将同时遵守调整后的规则和要求。

其中通过平阳县晟雨创业服务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的董监高承诺如下：

(1) 在锁定期届满后，若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且不违反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

(2) 本人在所持源飞宠物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该等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价格（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前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3) 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本人保证提前3个交易日通知公司予以公告。

(4)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实施减持时，如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对股票减持规则作出调整的，本承诺内容相应调整，本人将同时遵守调整后的规则和要求。

截止本公告日，平阳晟雨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次拟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平阳晟雨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能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2、平阳晟雨承诺，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则指引等的要求减持股份。

3、平阳晟雨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平阳晟雨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对证券交易所承诺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平阳晟雨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8日